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主持。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总裁（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总裁（首席执行官）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报告摘要及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公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1、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口径）为人民币 2,960,235,495.88 元，本公司 2020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00,455,290.34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如下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63 元（含税）（以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测算，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89,537,206.3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股数。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人士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根据实施结果适时修订《公司章程》与注册资本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进行授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综合考虑了本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发展前景和未来增长潜力,平衡本公司长远经营发展以及与股东分享本公司经营成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该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给予董事会就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为前提。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 2021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下简称“下属子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 Kong) Limited）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南京明捷生物医药检测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公司下属子企业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 的担保。公司 2020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1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子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2、上述担保均在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总裁（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拟在 2021 年度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对外担保，有利于下属子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子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本议案内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企业向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4,823,000.00 元（不含税），并向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支付 2020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1,810,000.00 元（不含税）。

2、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同意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的实际工作量确定审计费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续聘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拥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有能力继续为本公司提供境内外审计相关服务，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合并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续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反映本公司相关子公司 2020 年末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对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因企业破产或多次催收无果难以收回的部分应收账款进项清理，予以核销。

本次核销的信用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497,884.12 元。本次核销的资产占公司 2020 年末总资产的 0.0032%，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核销的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损失，核销不会对本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资产事项真实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本次核销资产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1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1、同意 2021 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同意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部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实际需求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1 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必要性。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公司 2021 年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意 2021 年度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下属子企业以自有资金累计

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30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4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有效期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为准，不以发生额重复计算。尽管有该等授权，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必须满足以下限制：（1）在 12 个月内自同一家银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之本金总发生额（按交易计算）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总资产的 25%，且（2）该等理财产品在 12 个月内预计最高投资收益的总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扣除少数股东权益部分税前利润的 25%。同时，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审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兼顾自有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本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的提高，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因此，同意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850,000 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同意公司结合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1 年公司预计拟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所确定的 2021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2、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出本议案审批事项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签订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协议以及处理相关签署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为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决定，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关联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张朝晖、Ning Zhao（赵宁）、Yibing Wu（吴亦兵）、Xiaomeng Tong（童小蒙）、Jiangnan Cai（蔡江南）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 STA Pharmaceutical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合全香港投资”）认购 WuXi XDC (Cayman) Inc.（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新发行的 2 股普通股，认购价格为 40,000,000 美元/股，金额合计 80,000,000 美元；

2、同意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向合资公司转让其小分子毒素分子及连接子业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8 亿元；

3、同意合全药业视实际需求为合资公司提供小分子毒素分子及连接子的研发和生产服务、多肽及寡核苷酸的研发和生产服务，2021 年度预计前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如前述交易在 2021 年度完成），并视实际需求为合资公司提供部分物业租赁和综合服务。2021 年预计前述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如前述交易在 2021 年度完成）。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董事已在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上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通过成立合资公司，整合合全药业及 WuXi Biologics(Cayman) Inc.在小分子开发生产、生物制剂、生物偶联等偶联药物研发和 GMP 生产等细分领域的专业能力，从抗体偶联药物（Antibody - Drug Conjugate, ADC）合同研发和生产开始，建设一家专注于偶联药物的“一体化、端到端”合同研发及生产服务（CDMO）公司，符合本公司“跟随药物分子发展”不断扩大服务范畴的策略。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侵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 Ge Li（李革）、Edward Hu（胡正国）、Steve Qing Yang（杨青）、张朝晖、Ning Zhao（赵宁）、Yibing Wu（吴亦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内控体系和相关制度各个重大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均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也不存在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地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和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开展。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投资部处置所持已上市流通股份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投资部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适时择机处置公司所持已流通上市的境内外上市公司股票,出售上述资产的总成交金额不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5%,并确定具体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处置标的、出售价格、数量及方式等)。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选 Steve Qing Yang(杨青)、Minzhang Chen(陈民章)及 Richard Connell 为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42,020,829 元变更为 2,450,515,720 元，公司总股本由 2,442,020,829 股变更为 2,450,515,720 股，以反映公司因股权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H 股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代表公司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 Jiangnan Cai (蔡江南) 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由冯岱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调整为人民币 40 万元 (税前), 不足一年者按比例逐日计算。董事会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对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另行支付。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津贴方案前提下, 进一步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考核及决定具体津贴发放事宜。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 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 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该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基本薪酬和奖金及福利安排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 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

薪按照高级管理人员所处岗位、职级，参照同行业水平、综合物价水平和上年度基本年薪水平等因素确定，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

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符合公司的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因此，同意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巩固本公司在医药研发服务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综合力，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各自数量的 20% 的 A 股和/或 H 股或可转换成该等股份的证券、购股权、认股权证或可认购本公司 A 股或 H 股的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前述授权以下统称“一般性授权”）。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即使获得一般性授权，若本公司发行 A 股股份或可转换成 A 股股份的证券仍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授权如下：

1、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及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发行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发行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 （2）新股的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和/或

(5) 作出或授权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权利。

2、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上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发行的股份）分别不得超过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时该类已发行的 A 股股份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20%。

3、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项决议第七段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A 股和/或 H 股或类似权利，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许可或登记（如适用），则公司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等工作。

4、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使一般性授权。

5、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6、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7、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 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为满足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票，具体授权如下：

1、在满足如下第 2、3 项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按照中国境内证券主管部门或监管机关、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和/或规定，行使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已发行及在上交所上市的 A 股和/或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H 股；

2、根据上述批准，公司获授权可在有关期间回购本公司 A 股和/或 H 股总面值不超过本议案经股东大会、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之日公司已发行 A 股和/或 H 股股份数量的 10%；

3、上述第一项批准须待如下条件全部达成后方可实施：

(1) 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通过一项与本议案条款内容基本相同的特别决议案；

(2) 根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全部有权监管机关(如适用)的批准；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程序，公司在任何债权人无要求公司就所欠债权人任何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担保，或者如公司任何债权人要求公司还款或提供担保，则公司经全权酌情决定已就该等款项作出还款或提供

担保。若公司决定向任何债权人偿还任何款项，则与其公司会动用内部资金偿还该等款项。

4、在中国境内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公司回购相关股份及上述条件达成后，授权董事会进行如下事宜：

(1) 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3) 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4) 根据监管机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签署及采取所有被认为与拟进行的股份回购有关的并使其生效的合适、必要或适当的文件、行动、事情或步骤；

(6) 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 签署及办理其他与股份回购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5、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是指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 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与本议案内容相同的议案之日起满十二个月时；

(3) 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 撤销或修订有关本议案项下的授权时。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就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增发公司 H 股股份的特别授权的议案》

1、同意按照相关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经调整的转换价(每股 66.17 港元)、根据 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及发行而额外增发 H 股股份。需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截至董事会决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尚未偿还的债券本金金额并按照每股 66.17 港元转换价格进行计算, 需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上限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数量为准, 具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需额外增发 H 股股份数量上限将于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披露。

2、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公司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的前提下, 由公司股东大会就前述 H 股发行向董事会作出特别授权, 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兼总裁(首席执行官) Ge Li (李革) 先生、副董事长兼全球首席投资官 Edward Hu (胡正国) 先生和/或首席财务官 Ellis Bih-Hsin CHU (朱璧辛) 先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开展相关增发 H 股股份的工作, 授权期限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 12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同时本议案的实施以《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实施为前提。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公告和通函披露前的核定，以及确定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的时间与地点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